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110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捷胜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汕尾市城区捷胜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捷胜海堤达标加固工程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沙角尾村至扫帚尾山脚，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海堤工程及穿堤建筑物，其中海堤工程为在原有的堤防基础上进行达标加固，堤的轴线和走向维持现状不变，全长12.2km，达标加固的堤围防潮标准为30年一遇，工程级别为4级；穿堤建筑物为7座小型水闸，水闸设计洪潮标准与相应堤围一致。项目总投资7177.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临时施工生活区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优化施工方案，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 （二）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 （三）施工生产废水应经隔油、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
- （四）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
- （五）及时分类清理并规范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生态环境。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8 日印发
